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情况	人数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现场和网络出席的情况	10人	1,331,325,600股	29.6452%
其中：网络投票情况	5人	9,600股	0.0002%
现场和网络出席的中小投资者情况	6人	3,468,400股	0.0772%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、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陈媛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

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